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文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乃就說明倘若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計量,並經以下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並鑒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5.00港元計算 . . . . .	1,467,075	5,173,313	6,640,388	1.39	1.41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6.80港元計算 . . . . .	1,467,075	7,050,475	8,517,550	1.79	1.80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並經對採礦權作出調整,約為人民幣392,413,000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5.00港元及6.8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有關計算並無計及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股份4,767,810,525股(即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達致。
- (4) 我們的物業權益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估值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於物業權益合共約人民幣566,500,000元。將於二

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金額與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權益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516,041,000元進行比較，兩者之間約有人民幣50,459,000元的差額，而該差額將不會計入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若將重估盈餘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則我們的折舊開支將每年上升約人民幣200萬元。

- (5)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須向其控股股東分派特別股息的影響。

##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載列的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倘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之明，並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1)(2)</sup> . . . . . 不少於人民幣9.50億元  
(大約9.60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sup>(3)</sup> . . . . . 人民幣0.20元  
(大約0.20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的編製基準概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或不會一定表示，且不能詮釋為我們就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業績所作指引。雖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一般不受任何重大季節因素所限，但已往及將來會受若干因素所影響。有關該等因素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並假設我們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上市，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在外公司股份4,767,810,525股。此計算方法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以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 致洛陽樂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 貴公司1,083,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股份的建議全球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撰全面負責。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所作出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日期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

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編製，僅為方便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下列事項提供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往後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